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5〕101号

关于广东新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浓缩果汁 1300 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广东新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浓缩果汁 13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福盛路 9 号（厂房 2），占地面积为 58588 平方米，主要从事陈皮类产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陈皮酵素 9000 吨、陈皮酵

素饮料 1500 吨、陈皮膏 30 吨、浓缩果汁 2700 吨，以及副产柑皮 7200 吨、干柑籽 1400 吨等。现在厂区进行扩建，生产规模为年增产浓缩果汁 1300 吨，以及副产柑皮 1400 吨、干柑籽 325 吨等。新增浓缩果汁生产线（包括榨汁系统、打浆分离系统、浓缩灌装系统、全自动清洗系统等）2 条、纯水处理系统 1 套，以及冷水机组、冷却塔、冷冻库等配套设备，并将原有的 1 台 3t/h 燃气锅炉淘汰，新建 1 台 8t/h 燃气锅炉和 3 台 2t/h 燃气蒸汽发生器，为扩建后全厂生产提供蒸汽。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陈皮酵素 9000 吨、陈皮酵素饮料 1500 吨、陈皮膏 30 吨、浓缩果汁 4000 吨，以及副产柑皮 8600 吨、干柑籽 1725 吨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扩建后全厂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每天产生的柑肉应做好当日处理，确保取消厂区原有的柑肉暂存区域，减少柑肉存放产生的异味影响。并做好发酵等工序产生异味的收集治

理，以及榨汁、提取、浓缩等工序生产过程中和污水处理站产臭处理单元产生异味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扩建后全厂异味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燃天然气锅炉、蒸汽发生器应配套高效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扩建后全厂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冷却用水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纯水制备、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以及锅炉、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全部作为冷却补充用水使用，柑果清洗废水、洗籽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灭菌柜废水、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经预处理后的生产污水分类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1324.05吨/年。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

则，以及新会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会柑肉管理的通告》要求，严格落实柑肉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以及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广东新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浓缩果汁 1300 吨扩建项目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 0.242$ 吨/年、 $氨氮 \leq 0.027$ 吨/年、 $NO_x \leq 0.394$ 吨/年，建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1.019$ 吨/年、氨氮 ≤ 0.113 吨/年、 $NO_x \leq 1.013$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会城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